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文件

惠湾工贸函〔2021〕157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 奖励资金的通知

区内各企业（单位）：

根据《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区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惠湾管〔2019〕35号）、《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关于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奖励资金的实施细则》（惠湾工贸〔2020〕52号）的有关规定，现开展2021年大亚湾区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工作。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奖励资金申报指南要求（附件1），于11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工贸局工业科，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大亚湾区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关于大亚湾区“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奖励资金的实施细则（惠湾工贸〔2020〕52号）
3.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区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惠湾管〔2019〕35号）

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2021年10月25日



（联系人：范志斌，联系电话：5562313，邮箱：dywgmjgyk@dayawan.gov.cn）

抄送：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